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9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9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江通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由长江通信管理层为了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之资产重组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报告适用于与长江通信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之参考用途，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项目合伙人)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文琪



余文琪

中国·上海

2023年2月10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0,201,261.49	611,017,69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0,620,604.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507,053,120.87	371,845,188.8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421,065.72	19,750,665.40
预付款项	(五)	8,868,729.36	10,658,90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672,589,950.27	675,327,30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98,248,143.96	180,495,188.28
合同资产	(八)	19,089,303.37	22,286,84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685,723.16	3,048,852.22
流动资产合计		1,795,777,902.46	1,894,430,65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6,325,672.57	7,116,381.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820,749,223.62	1,813,524,09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7,017,996.14	7,017,99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15,339,443.11	9,700,337.05
固定资产	(十四)	41,978,086.22	50,204,715.22
在建工程	(十五)	85,267,436.62	25,030,14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8,701,100.01	13,028,315.99
无形资产	(十七)	27,655,909.23	29,715,903.44
开发支出	(十八)	2,301,888.71	2,301,888.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1,732,441.28	10,733,06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1,216,83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069,197.51	1,969,589,674.50
资产总计		3,822,847,099.97	3,864,020,32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20,000,000.00	30,999,85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27,892,310.94	15,663,381.68
应付账款	（二十三）	341,294,486.16	318,818,896.20
预收款项	（二十四）	3,000.00	4,500.00
合同负债	（二十五）	171,807,740.77	225,784,52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25,341,233.80	46,624,075.74
应交税费	（二十七）	23,071,786.93	30,190,073.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58,492,153.38	64,032,102.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6,393,849.40	6,418,684.56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28,951,511.66	26,190,954.16
流动负债合计		703,248,073.04	764,727,049.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一）	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3,451,209.38	7,196,598.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4,250,000.00	3,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6,271,535.63	6,178,44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2,745.01	17,225,043.10
负债合计		722,120,818.05	781,952,092.1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726,281.92	3,082,068,236.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726,281.92	3,082,068,2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2,847,099.97	3,864,020,32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950,829.03	627,877,073.6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412,950,829.03	627,877,07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264,975.74	622,400,908.0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291,723,119.07	398,848,63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413,214.03	3,864,333.90
销售费用	(三十六)	50,411,855.04	77,424,922.29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8,249,349.95	63,074,688.02
研发费用	(三十八)	65,560,564.15	82,587,431.14
财务费用	(三十九)	-4,093,126.50	-3,399,103.2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242,658.60	2,026,208.1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3,305,647.17	5,342,000.2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4,355,013.86	23,315,934.0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54,114,632.25	141,719,765.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一)	150,355,914.23	131,186,08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620,604.2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9,503,571.16	-14,204,087.9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21,239.17	-4,397,516.3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0,093,771.67	151,910,260.6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2,000.00	37,023.9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80,071.50	2,779,829.0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15,700.17	149,167,455.5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06,283.90	-2,922,438.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1,984.07	152,089,894.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1,984.07	152,089,894.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1,984.07	152,089,894.2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5,659.90	-1,182,9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5,659.90	-1,182,923.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3,483.11	1,204,041.4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3,483.11	1,204,041.4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9,143.01	-2,386,965.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9,143.01	-2,386,965.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637,643.97	150,906,9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37,643.97	150,906,97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 11 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 1995[108]号文批准，由原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集团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公司成立时总股本 1.20 亿股，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18 元。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 亿股，折合人民币 1.65 亿元。

200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8 亿股，折合人民币为 1.98 亿元。

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改方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206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4 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21,600,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订协议，约定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以持有的本公司 18.08% 和 10.55% 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本公司 28.63% 股权。

2013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 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 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究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

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12月29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向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亿元，股本为人民币1.98亿元，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8.63%。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为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100%的股权。

迪爱斯基本情况如下：

1、迪爱斯是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邮电部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和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发起，经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12月6日核发了注册号为0419090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出资经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11月29日

出具的 931149 号验资证明予以验证。

2、1997 年 9 月 23 日，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 10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80% 股权。

3、2000 年 7 月 5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54%；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46%。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经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高验（2000）第 2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200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3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75.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70%；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0%。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 9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200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向公司增资 6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25.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42%；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8%；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2006 年 8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6.58% 的股权以 107.00 万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股权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7、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资本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2008 年 8 月 8 日及 2008 年 9 月 25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受让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

9、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2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0、2012 年 9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1、2012 年 12 月 20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716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此项增资经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申为会验字（2012）第 28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71.39 万元。其中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77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4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

1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 3 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57.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571.39 万元减至 8,314.2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4553XL 的《营业执照》。减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4、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6 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600.00 万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38%；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7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8%；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4%。

15、2017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由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该企业的净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500.00 万元，共计 8,5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6、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0.00 万元。其中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92.00 万元，2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0%，溢价 5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150.00 万元，其中 1,0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7.95%，溢价 2,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80.00 万元，其中 6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00%，溢价 1,3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578.00 万元，其中 52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3.98%，溢价 1,0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9.88 万元，其中 569.9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4.31%，溢价 1,13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4.75 万元，其中 69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29%，溢价 1,39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825.37 万元，其中 941.7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7.13%，溢价 1,88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000000000202102080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收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980.00 万元、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

1,57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792.00 万元、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3,15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收到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709.88 万元、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4.75 万元、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2,825.37 万元。此项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13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6,747.30	51.08
2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7.95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0	7.30
4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79	7.13
5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0	5.96
6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	5.29
7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5.00
8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6	4.31
9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00	3.98
1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2.00
合计		13,21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祥平。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4,999.99954 万元。本公司模拟协议确定的重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

决议。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上述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完成后的架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5、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在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因此交易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考虑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迪爱斯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增资相关过渡期损益的议案》，决定分配利润 14,671,907.10 元。为避免该事项与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矛盾，特假设上述增资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即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准日前已经完成。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模拟本次交易过程中应收的募集资金款项的坏账准备。

8、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已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9、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实际交易完成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 备考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权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

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

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

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

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按照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迪爱斯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173，自2020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3年。

(2)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审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907，自2019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22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已通过

复审，所得税率按 15%。有效期为 3 年。

(3) 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2320，有效期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子公司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3,896.69	2,593.73
银行存款	278,115,056.85	586,774,897.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3,587.54	315,631.46
其他货币资金	2,082,307.95	24,240,202.40
合计	280,201,261.49	611,017,694.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汇票保证金	949,710.17	1,185,949.57
保函保证金	1,132,597.78	
圈存的银行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82,082,307.95	1,185,949.57

说明：圈存的银行存款为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款项，相关款项被银行圈存，尚未划入结构性存款专户。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20,604.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620,604.26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0,620,604.26	

说明：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华泽股票已退市，公允价值为0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330,985,112.43	249,561,413.14
1至2年	124,085,685.83	94,399,335.91
2至3年	71,943,423.34	34,514,432.78
3至4年	19,426,054.99	28,586,909.48
4至5年	10,765,324.52	13,371,638.03
5年以上	29,495,943.67	23,300,851.78
小计	586,701,544.78	443,734,581.12
减：坏账准备	79,648,423.91	71,889,392.30
合计	507,053,120.87	371,845,188.8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0,000.00	1.01	5,900,000.00	100.00		5,900,000.00	1.33	5,90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4,600,000.00	0.78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4	4,6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1,300,000.00	0.22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0.29	1,3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801,544.78	98.99	73,748,423.91	12.70	507,053,120.87	437,834,581.12	98.67	65,989,392.30	15.07	371,845,188.82
其中：										
组合 1	580,801,544.78	98.99	73,748,423.91	12.70	507,053,120.87	437,834,581.12	98.67	65,989,392.30	15.07	371,845,188.82
合计	586,701,544.78	100.00	79,648,423.91		507,053,120.87	443,734,581.12	100.00	71,889,392.30		371,845,188.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WX10269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X10317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ZL10617	4,600,000.00	4,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00,000.00	5,9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985,112.43	10,236,214.23	3.09
1至2年	124,085,685.83	8,645,230.96	6.97
2至3年	71,943,423.34	12,924,124.98	17.96
3至4年	19,401,054.99	9,265,283.00	47.76
4至5年	6,190,324.52	4,481,627.07	72.40
5年以上	28,195,943.67	28,195,943.67	100.00
合计	580,801,544.78	73,748,423.9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0,000.00				5,9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89,392.30	7,785,472.25	-26,440.64		73,748,423.91
合计	71,889,392.30	7,785,472.25	-26,440.64		79,648,423.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898,376.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2.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225,514.61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5,421,065.72	19,750,665.40
应收账款		
合计	5,421,065.72	19,750,665.4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87,455.34	77.66	6,656,230.84	62.45
1至2年	576,137.57	6.50	2,574,795.10	24.16
2至3年	300,025.17	3.38	161,974.66	1.52
3年以上	1,105,111.28	12.46	1,265,907.41	11.87
合计	8,868,729.36	100.00	10,658,908.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527,400.0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5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72,589,950.27	675,327,307.92
合计	672,589,950.27	675,327,307.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8,421,992.90	661,795,900.10
1至2年	656,419,843.35	9,268,760.15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至3年	7,764,171.56	3,583,185.00
3至4年	2,339,221.40	4,663,558.10
4至5年	3,141,217.50	498,537.00
5年以上	37,392,209.70	37,425,802.59
小计	715,478,656.41	717,235,742.94
减：坏账准备	42,888,706.14	41,908,435.02
合计	672,589,950.27	675,327,30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1,171.05	4.58	32,771,171.05	100.00		32,771,171.05	4.57	32,771,171.0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771,171.05	4.58	32,771,171.05	100.00		32,771,171.05	4.57	32,771,17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707,485.36	95.42	10,117,535.09	1.48	672,589,950.27	684,464,571.89	95.43	9,137,263.97	1.33	675,327,307.9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2,707,489.96	4.57	10,117,535.09	30.93	22,589,954.87	34,464,576.49	4.81	9,137,263.97	26.51	25,327,312.52
募集资金款项	649,999,995.40	90.85			649,999,995.40	649,999,995.40	90.63			649,999,995.40
合计	715,478,656.41	100.00	42,888,706.14		672,589,950.27	717,235,742.94	100.00	41,908,435.02		675,327,30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CT001	32,771,171.05	32,771,171.05	1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合计	32,771,171.05	32,771,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21,992.90	298,700.16	3.55
1 至 2 年	6,419,847.95	606,048.54	9.44
2 至 3 年	7,764,171.56	922,423.04	11.88
3 至 4 年	2,339,221.40	1,156,950.70	49.46
4 至 5 年	3,141,217.50	2,512,374.00	79.98
5 年以上	4,621,038.65	4,621,038.65	100.00
合计	32,707,489.96	10,117,535.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9,137,263.97		32,771,171.05	41,908,435.02
2021.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911.99			990,911.99
本期转回	10,640.87			10,640.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其他变动				
2022.9.30	10,117,535.09		32,771,171.05	42,888,706.1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12.31	684,464,571.89		32,771,171.05	717,235,742.94
2021.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4,443.78			674,443.78
本期终止确认	2,431,530.31			2,431,530.31
其他变动				
2022.9.30	682,707,485.36		32,771,171.05	715,478,656.4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71,171.05				32,771,1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7,263.97	990,911.99	10,640.87		10,117,535.09
合计	41,908,435.02	990,911.99	10,640.87		42,888,706.1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2.9.3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款项	649,999,995.40	1-2 年	90.85	
CT001	往来款	32,771,171.05	5 年以上	4.58	32,771,171.05
CT033	往来款	2,190,000.00	5 年以上	0.31	2,190,000.00
甘肃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2,126,501.85	4-5 年及 5 年 以上	0.30	1,830,736.85
ZL10937	押金及保证金	1,959,354.50	2 至 3 年	0.27	97,967.73
合计		689,047,022.80		96.31	36,889,875.6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59,100.37	1,644,500.07	9,914,600.30	7,427,871.47	1,644,500.07	5,783,371.40
半成品	278,956.16	278,839.92	116.24	278,956.16	278,839.92	116.24
库存商品	2,038,367.57	1,816,893.18	221,474.39	2,042,084.14	1,816,893.18	225,190.96
发出商品	1,780,533.69		1,780,533.69	2,519,432.61		2,519,432.61
合同履约成本	189,017,515.78	2,686,096.44	186,331,419.34	174,653,173.51	2,686,096.44	171,967,077.07
合计	204,674,473.57	6,426,329.61	198,248,143.96	186,921,517.89	6,426,329.61	180,495,188.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4,500.07					1,644,500.0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278,839.92					278,839.92
库存商品	1,816,893.18					1,816,893.18
合同履约成本	2,686,096.44					2,686,096.44
合计	6,426,329.61					6,426,329.61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10,920,535.12	546,026.76	10,374,508.36	16,469,347.17	823,467.37	15,645,879.80
1至2年	6,328,752.26	632,875.23	5,695,877.03	4,954,047.93	495,404.79	4,458,643.14
2至3年	3,698,647.48	739,729.50	2,958,917.98	1,168,880.00	233,776.00	935,104.00
3至4年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94,445.00	1,247,222.50	1,247,222.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067,934.86	1,978,631.49	19,089,303.37	25,086,720.10	2,799,870.66	22,286,849.44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067,934.86	100.00	1,978,631.49	9.39	19,089,303.37	25,086,720.10	100.00	2,799,870.66	11.16	22,286,849.4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1,067,934.86	100.00	1,978,631.49	9.39	19,089,303.37	25,086,720.10	100.00	2,799,870.66	11.16	22,286,849.44
合计	21,067,934.86	100.00	1,978,631.49		19,089,303.37	25,086,720.10	100.00	2,799,870.66		22,286,849.44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9.30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2,799,870.66		821,239.17		1,978,631.49	
合计	2,799,870.66	-	821,239.17	-	1,978,631.4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2,435.65	2,948,536.48
预缴税金	1,043,287.51	100,315.74
合计	3,685,723.16	3,048,852.22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07,090.71	1,581,418.14	6,325,672.57	7,907,090.71	790,709.07	7,116,381.64
合计	7,907,090.71	1,581,418.14	6,325,672.57	7,907,090.71	790,709.07	7,116,381.64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0,709.07	790,709.07			1,581,418.14
合计	790,709.07	790,709.07			1,581,418.14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9.30	减值准备 2022.9.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 公司	1,546,122,303.51			138,534,329.17	4,666,103.47	-100,929,143.53	33,702,299.81			1,554,691,292.8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2,222,435.57			12,895,533.21		-6,150,455.06	7,064,543.85			251,902,969.87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5,179,352.66			-1,073,948.15		49,556.43				14,154,960.94	
小计	1,813,524,091.74			150,355,914.23	4,666,103.47	-107,030,042.16	40,766,843.66			1,820,749,223.62	
合计	1,813,524,091.74			150,355,914.23	4,666,103.47	-107,030,042.16	40,766,843.66			1,820,749,223.62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杭州晨晓科技有 限公司	7,017,996.14	7,017,996.14
合计	7,017,996.14	7,017,996.14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1,171,868.08	11,171,86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2,289.38	13,042,289.38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042,289.38	13,042,289.3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24,214,157.46	24,214,157.4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471,531.03	1,471,53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3,183.32	7,403,183.32
—计提或摊销	266,073.42	266,073.4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137,109.90	7,137,10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8,874,714.35	8,874,714.3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39,443.11	15,339,443.1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700,337.05	9,700,337.05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41,978,086.22	50,204,715.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978,086.22	50,204,715.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67,309,042.46	4,625,076.06	30,456,898.83	7,597,711.92	109,988,72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687.12	1,708,053.35	46,984.51	2,026,724.98
—购置		271,687.12	1,708,053.35	46,984.51	2,026,724.9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42,289.38				13,042,289.38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042,289.38				13,042,289.38
(4) 2022.9.30	54,266,753.08	4,896,763.18	32,164,952.18	7,644,696.43	98,973,164.87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9,520,616.42	3,497,103.72	19,707,207.02	7,059,086.89	59,784,01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418.61	81,229.89	2,293,483.76	34,042.24	4,348,174.50
—计提	1,939,418.61	81,229.89	2,293,483.76	34,042.24	4,348,17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37,109.90				7,137,109.90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137,109.90				7,137,109.90
(4) 2022.9.30	24,322,925.13	3,578,333.61	22,000,690.78	7,093,129.13	56,995,078.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43,827.95	1,318,429.57	10,164,261.40	551,567.30	41,978,086.2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788,426.04	1,127,972.34	10,749,691.81	538,625.03	50,204,715.22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85,267,436.62	25,030,142.64
工程物资		
合计	85,267,436.62	25,030,142.6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产业园	83,349,609.81		83,349,609.81	23,366,102.75		23,366,102.75
ERP 系统	1,917,826.81		1,917,826.81	1,664,039.89		1,664,039.89
合计	85,267,436.62		85,267,436.62	25,030,142.64		25,030,142.6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信息产业园	379,730,000.79	23,366,102.75	59,983,507.06			83,349,609.81	21.95	21.95	自筹
ERP 系统	2,075,000.00	1,664,039.89	253,786.92			1,917,826.81	92.43	试运行	自筹
合计		25,030,142.64	60,237,293.98			85,267,436.62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9,088,714.49	19,088,71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7,457.22	3,877,457.22
—新增租赁	3,877,457.22	3,877,457.2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2,673.21	2,802,673.21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802,673.21	2,802,673.21
(4) 2022.9.30	20,163,498.50	20,163,498.5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060,398.50	6,060,39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2,063.08	6,002,063.08
—计提	6,002,063.08	6,002,06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63.09	600,063.0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600,063.09	600,063.09
(4) 2022.9.30	11,462,398.49	11,462,398.4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01,100.01	8,701,100.0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028,315.99	13,028,315.99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1,855,121.71	14,510,598.65	28,137,988.56	74,503,70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9.30	31,855,121.71	14,510,598.65	28,137,988.56	74,503,708.92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7,575,732.40	8,704,451.40	27,774,930.51	44,055,11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788.82	1,492,509.65	41,695.74	2,059,994.21
—计提	525,788.82	1,492,509.65	41,695.74	2,059,99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9.30	8,101,521.22	10,196,961.05	27,816,626.25	46,115,108.5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732,691.17		732,69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9.30		732,691.17		732,691.1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53,600.49	3,580,946.43	321,362.31	27,655,909.2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279,389.31	5,073,456.08	363,058.05	29,715,903.44

(十八)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2,301,888.71	65,560,564.15		65,560,564.15	2,301,888.71
合计	2,301,888.71	65,560,564.15		65,560,564.15	2,301,888.71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16,275.28	11,732,441.28	71,553,778.30	10,733,066.74
合计	78,216,275.28	11,732,441.28	71,553,778.30	10,733,06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 置损益	24,713,779.96	6,178,444.99	24,713,779.96	6,178,44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620,604.26	93,090.64		
合计	25,334,384.22	6,271,535.63	24,713,779.96	6,178,444.99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同盈典当股权				1,216,835.19		1,216,835.19
合计				1,216,835.19		1,216,835.19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30,999,859.0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合计	20,000,000.00	30,999,859.0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892,310.94	6,809,473.14
商业承兑汇票		8,853,908.54
合计	27,892,310.94	15,663,381.68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货款	319,683,374.22	303,064,151.91
应付工程款	21,611,111.94	15,754,744.29
合计	341,294,486.16	318,818,896.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19,159,927.82	尚未结算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13,211.74	尚未结算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14,447,643.51	尚未结算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719,176.08	尚未结算
合计	61,939,959.15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预收租金	3,000.00	4,500.00
合计	3,000.00	4,500.00

(二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智慧城市	9,036,994.99	6,411,661.01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预收销货款	162,770,745.78	219,372,860.53
合计	171,807,740.77	225,784,521.54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短期薪酬	45,977,075.74	144,753,284.89	166,036,126.83	24,694,23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000.00	17,792,152.26	17,792,152.26	647,00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624,075.74	162,545,437.15	183,828,279.09	25,341,233.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94,578.59	121,327,232.80	142,806,435.66	20,315,375.73
(2) 职工福利费		3,240,937.14	3,240,937.14	
(3) 社会保险费	1,382.40	9,382,520.22	9,382,895.38	1,00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2.40	9,162,131.00	9,163,513.40	
工伤保险费		204,138.84	204,138.84	
生育保险费		16,250.38	15,243.14	1,007.24
(4) 住房公积金	349,992.78	9,122,917.22	9,472,9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1,121.97	1,679,677.51	1,132,948.65	4,377,850.8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977,075.74	144,753,284.89	166,036,126.83	24,694,23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基本养老保险		15,260,151.00	15,260,151.00	
失业保险费		507,628.39	507,628.3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企业年金缴费	647,000.00	2,024,372.87	2,024,372.87	647,000.00
合计	647,000.00	17,792,152.26	17,792,152.26	647,000.00

(二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增值税	19,665,517.69	24,211,256.18
个人所得税	1,796,776.99	2,938,560.32
企业所得税	4,509.34	4,509.34
房产税	1,915.60	52,596.20
印花税	618,571.75	678,35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804.32	1,114,573.42
教育费附加	208,478.92	685,26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888.91	197,399.37
堤防费	81,400.05	81,400.05
其他	80,923.36	226,154.29
合计	23,071,786.93	30,190,073.43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64,764.00	42,764,764.00
其他应付款项	15,727,389.38	21,267,338.76
合计	58,492,153.38	64,032,102.76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42,764,764.00	42,764,764.00
合计	42,764,764.00	42,764,764.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往来款	14,907,364.83	20,671,999.61
押金及保证金	614,730.59	338,280.0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代扣代缴款项	205,293.96	257,059.06
合计	15,727,389.38	21,267,338.76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93,849.40	6,418,684.56
合计	6,393,849.40	6,418,684.56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9,244,957.90	16,484,400.40
诉讼赔偿	9,706,553.76	9,706,553.76
合计	28,951,511.66	26,190,954.16

(三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信用借款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0,493,886.89	14,520,965.8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8,828.11	905,683.2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3,849.40	6,418,684.56
合计	3,451,209.38	7,196,598.11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50,000.00	8,448,764.05	8,048,764.05	4,2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8,448,764.05	8,048,764.05	4,25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机检车联网项目款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资助（张江专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安商育商补贴		102,517.25	102,517.25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楼宇考核奖		151,708.00	151,70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6,738.80	6,738.80			与收益相关
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科技企业补贴款		263,800.00	263,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补贴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就业补贴款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0,000.00	8,448,764.05	8,048,764.05		4,250,000.00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568,015.26	290,539,245.14	627,394,270.53	398,413,585.65
其他业务	2,382,813.77	1,183,873.93	482,803.07	435,050.3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12,950,829.03	291,723,119.07	627,877,073.60	398,848,635.96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72.07	1,435,803.82
教育费附加	238,711.88	1,166,223.23
房产税	407,182.21	417,523.60
土地使用税	293,973.16	601,981.89
印花税	136,007.09	240,161.36
其他	4,967.62	2,640.00
合计	1,413,214.03	3,864,333.90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5,864,698.68	53,752,728.11
折旧费与摊销	2,275,804.81	2,771,294.00
售后服务费	3,336,737.36	4,394,369.52
广告宣传费	608,826.67	850,847.11
业务招待费	3,371,109.08	6,702,279.87
办公费	502,003.11	804,725.18
差旅费	3,379,060.54	6,462,984.50
招投标费	338,349.35	58,373.20
会议费	24,146.79	152,298.11
其他	711,118.65	1,475,022.69
合计	50,411,855.04	77,424,922.29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4,493,672.58	40,453,587.32
折旧摊销费	4,413,695.82	6,444,264.90
业务招待费	666,181.94	1,049,227.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办公费	666,690.43	653,197.29
差旅费	726,864.66	874,868.57
物业水电费	1,543,995.08	4,368,302.86
修理费	188,014.03	753,082.37
邮电通讯费	279,686.30	320,355.87
咨询服务费	889,583.60	959,770.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73,339.25	4,652,070.21
董事会费	133,907.04	178,542.72
诉讼费	750.00	432,192.78
其他	2,472,969.22	1,935,224.60
合计	38,249,349.95	63,074,688.02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5,353,829.58	63,332,776.09
折旧及摊销	2,454,222.26	1,830,577.35
物料消耗	2,316,485.25	4,584,813.36
其他	5,436,027.06	12,839,264.34
合计	65,560,564.15	82,587,431.14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242,658.60	2,026,208.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1,763.77	806,768.22
减：利息收入	3,305,647.17	5,342,000.23
汇兑损益	-2,276,307.44	-305,967.88
手续费	246,169.51	222,656.74
合计	-4,093,126.50	-3,399,103.25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4,281,081.71	23,270,833.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412.08	30,204.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520.07	14,895.50
合计	14,355,013.86	23,315,934.0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新经济政策“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补贴（首批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2020年第三批实习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2020年科技创新平台”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新经济政策奖补贴”		21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华为云专项奖励		67,228.7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48,003.90	11,223,750.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123.76	16,066.83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6,738.8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楼宇考核奖	151,708.00	31,555.26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安商育商补贴款	102,517.25	18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应急行业多媒体感知分析仪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牵引计划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国际化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及海外产业化应用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然语言处理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2,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32.7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5G的城市智慧运营管理和应急实战指挥平台项目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资助（张江专项）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科技企业补贴款	263,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补贴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就业补贴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19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81,081.71	23,270,833.68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355,914.23	131,186,083.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64.81	2,883,00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1,253.21	7,650,680.11
合计	154,114,632.25	141,719,765.2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604.26	
合计	620,604.26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32,590.97	13,289,730.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0,271.12	896,924.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90,709.07	17,433.09
合计	9,503,571.16	14,204,087.93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86,096.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1,239.17	1,711,419.93
合计	-821,239.17	4,397,516.37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00.00	37,023.94	2,000.00
合计	2,000.00	37,023.94	2,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9,962.31	50,000.00	79,962.31
罚款支出	109.19	45,162.40	109.19
其他		2,684,666.63	
合计	80,071.50	2,779,829.03	80,071.5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6,283.90	-2,922,438.78
合计	-906,283.90	-2,922,43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9月
利润总额	130,015,700.1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03,925.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4,583.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9月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88,978.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2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0.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84,431.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630,335.49
所得税费用	-906,283.90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082,307.95	票据保证金、圈存的银行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996.14	合同纠纷冻结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89,100,304.09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8,270,079.58
其中：澳门元	20,565,150.35	0.8884	18,270,079.58
合同资产			2,729,372.55
其中：澳门元	3,072,233.85	0.8884	2,729,372.55

(五十)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新经济政策“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局补贴（首批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2020年第三批实习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科技局“2020年科技创新平台”补贴款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2021年新经济政策奖补贴”	217,000.00		217,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华为云专项奖励	67,228.70		67,228.7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71,754.09	4,348,003.90	11,223,750.19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8,190.59	82,123.76	16,066.83	其他收益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6,738.80	6,738.80		其他收益
临港管委会楼宇考核奖	183,263.26	151,708.00	31,555.26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600.00		600.00	其他收益
临港管委会安商育商补贴款	291,817.25	102,517.25	189,300.00	其他收益
面向应急行业多媒体感知分析仪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78,000.00		78,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牵引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新一代国际化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及海外产业化应用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收益
自然语言处理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2,770,000.00		2,77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32.70		10,332.7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5G的城市智慧运营管理和应急实战指挥平台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股权投资资助（张江专项）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收入	114,277.00		114,277.00	财务费用
中小科技企业补贴款	263,800.00	263,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补贴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扩大就业补贴款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190.00	2,19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1,763.77	806,768.2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67,579.95	266,118.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20,460.96	1,498,938.19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2,382,813.77	482,803.0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1年以内	1,206,607.60	530,400.00
1至2年	354,300.00	458,400.00
2至3年	282,945.00	281,100.00
3至4年	265,935.00	284,835.00
4至5年	68,800.00	191,845.00
5年以上		
合计	2,178,587.60	1,746,58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品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说明：公司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批准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BWCMRG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5.82		权益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综合	4.23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分别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4.23%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亦分别为 15.82%、4.23%。由于本集团分别系两公司第四、第二大股东，有权在董事会委派董事并参与对两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能够对两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余额/2022年1-9月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金额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09,514.89	2,334,499.71	1,231,381.29	1,821,696.53
非流动资产	1,199,584.25	1,090,484.82	716,483.62	1,068,976.12
资产合计	2,809,099.14	3,424,984.52	1,947,864.91	2,890,672.65
流动负债	846,144.52	1,541,963.53	656,293.09	1,271,026.52
非流动负债	541,908.57	963,858.08	233,069.07	795,747.98
负债合计	1,388,053.09	2,505,821.61	889,362.16	2,066,774.50
少数股东权益	437,431.35	224,357.06	80,302.96	177,90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3,614.70	694,805.86	978,199.79	645,990.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655.12	25,701.97	154,798.22	27,316.22
调整事项	-185.99	511.67	-185.99	511.6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99		-185.99	
—其他		511.67		511.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469.13	25,190.30	154,612.23	25,222.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4,243.27	1,055,749.94	953,607.56	1,213,993.47
净利润	86,382.72	36,422.35	72,067.57	70,331.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463.95		-966.05	0.07
综合收益总额	88,846.67	36,422.35	71,101.52	70,331.67

	期末余额/2022年1-9月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金额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70.23	706.45	2,590.64	370.05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15.50	1,517.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7.39	-44.49
—其他综合收益	4.96	-6.12
—综合收益总额	-102.44	-50.6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根

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澳门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43.55		243.55
应收账款		18,270,079.58	18,270,079.58		16,119,998.03	16,119,998.03
合同资产		2,729,372.55	2,729,372.55		2,603,173.99	2,603,173.99
合计		20,999,452.13	20,999,452.13	243.55	18,723,172.02	18,723,415.57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20,604.26		100,620,604.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20,604.26		100,620,604.26
(1) 债务工具投资		100,620,604.26		100,620,604.26
(2) 权益工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款项融资			5,421,065.72	5,421,065.7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债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7,996.14	7,017,996.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620,604.26	12,439,061.86	113,059,666.1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00,620,604.26	现金流折现法	可比同类产品	预期回报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市场法	华泽股票已退市	每股 0 元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通信产品研发、设计、投资	64,731.58	28.63	28.6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烽火光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制方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同一控制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226.42	2,787,041.2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6,247.79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2,357.92	329,421.84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8.30	9,069.8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522.19	76,892.17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320.00	110,490.00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6,707.7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4,339.62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943.40	80,188.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483,855.25	7,847,982.1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8,150.31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23,539.6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11,140.62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0,735.80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6,785.40	-884.9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2,917,035.40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141,592.92	2,141,955.7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17,187,651.09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23,584.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0.04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2,370,531.47	5,293,104.5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118,662.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2,240.00	3,716,508.96	157,327.55		306,720.00	2,753,262.65	112,674.1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04,861.80		302,813.60		5,209,723.61	13,734,663.16	594,160.5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8-19	2022-8-18	年利率 3.80%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8-22	2023-8-22	年利率 3.60%

4、 关联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1,814.18	5,049.6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353,587.54		315,631.46	
应收账款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74,722.90	35,241.69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634.25	51,665.08	3,051,634.25	41,166.16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1,466,149.20	52,363.42	1,466,149.20	23,040.44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98,800.00	314,964.00	10,498,800.00	104,988.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2,082,012.75	481,726.59	4,060,397.37	203,019.8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81,709.80	36,817.10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2,410.00	35,241.00	384,410.00	19,220.50
	新疆烽火光通信	167,995.00	33,599.00	167,995.00	16,799.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公司	110,000.00	19,500.00	110,000.00	9,750.0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703,842.50	35,192.13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9,999,995.40		649,999,995.4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	17,000.00	34,000.00	6,800.00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89,183.64	11,675.51	389,183.64	3,891.8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89.72	894,635.6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7,953.00	107,953.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19,159,927.82	22,384,927.82
	迪爱斯（辽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13,211.74	17,508,831.7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4,339.62	3,944,339.62
应付股利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39,739,416.76	39,739,416.76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552.98	1,361,552.98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794.27	1,663,794.27
其他应付款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11,812,015.61	9,962,644.06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430,824.18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1,769.91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517,607.16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586,729.71	635,216.81
租赁负债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471,311.88	1,727,944.49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442,740.74	4,792,24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4,736,969.39	4,574,936.35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1,152,411.27	831,272.27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353,587.54		315,631.46	
合计	353,587.54		315,631.46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到期保函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迪爱斯存在 25 笔未结清保函，共计 11,325,977.78 元。上述未结清保函授信机构均为招商银行高安支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本公司实行年金计划，分为普惠型年金与激励型年金两种。其中普惠型年金按员工工龄划分两档缴费标准；激励型年金按员工岗位重要性、能力和贡献划分三档缴费标准
- 2、2022 年 8 月 30 日，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1.455% 股权。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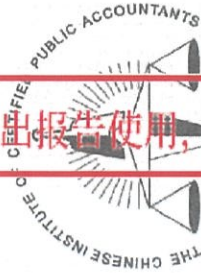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顺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2810113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1384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顺利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余文琪

姓名	余文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3-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90030851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余文琪

日